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科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5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2.9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5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意公司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对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82.971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建议以2025年3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同意公司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对预留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82.971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2日
- 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数量:82.971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5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宗棱、陈小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3月12日,公司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通过企业微信公告、现场张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0天。

2024年3月12日,公司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4年3月23日,公司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建议以2024年4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0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建议以2025年3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同意公司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对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82.971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82.9717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5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82.9717	14.96%	0.43%
合计		82.9717	14.96%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6,720,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1,346,20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35,374,49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0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822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159。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58.60×(1+0.4159)=82.9717万股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6.77-0.2822)÷(1+0.4159)=4.5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事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12日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2.9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8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2日,根据预留授予日收盘价格12.33元/股的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2.9717	643.03	361.70	241.14	40.1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制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风景区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签署的《授信(融资)协议》,万润半导体向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都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花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2,066,072.27	0
负债总额(元)	97,546,191.26	0
净资产(元)	34,508,880.92	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7,610,683.96	0
利润总额(元)	-3,071,902.99	0
净利润(元)	-491,119.08	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风景区支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融资)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7,958.2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分别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龙岩新罗支行(上述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长环保”)、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环保+新能源”的双轮驱动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8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予以结项;“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予以终止。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35050140977070000999	已销户
瑞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1410010119246319221	已销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432578891675	已销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171100100100670643	已销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601040021543	本次销户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35050140977070000666	本次销户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嫩江支行	0912000611920006039	本次销户
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100912012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嫩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天福投资	是	14,000,000	47.31%	17.10%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3月12日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000,000	47.31%	17.10%	-	-	-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以2025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81,854,602股计算所得,下同;

(2)上述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福投资	29,500,000	36.15%	0	0	0	0	0	0	0
源政	11,726,400	14.34%	0	0	0	0	0	11,726,400	100.00%
益善	3,801,600	4.64%	0	0	0	0	0	2,851,200	75.00%
源天	1,320,000	1.61%	0	0	0	0	0	990,000	75.00%
合计	46,447,000	56.74%	0	0	0	0	0	15,576,600	33.5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均无被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0日16:00前通过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代行)、副总经理兰涛先生,财务总监唐庆女士,董事会秘书付广庆先生,独立董事黄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0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15:00-16:00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575346

3、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持有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澜天信创拟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澜天信创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澜天信创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